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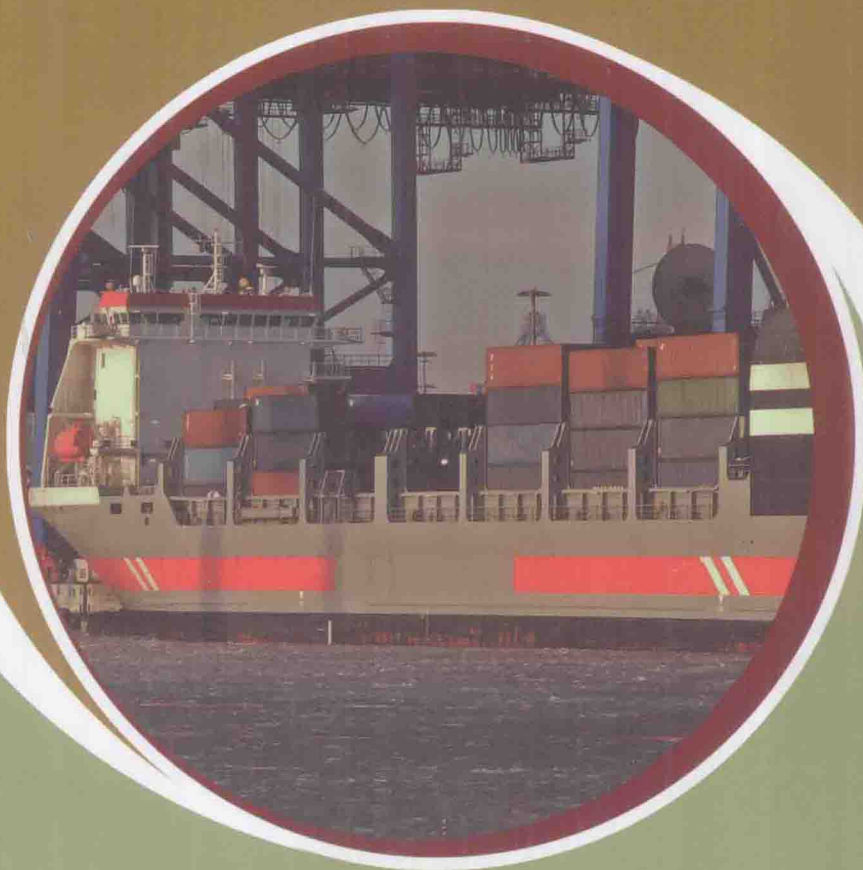
报关员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JINCHUKOU SHANGPIN
GUILI JICHU

进出口商品归类基础

主编◎孙 康 副主编◎王瑞华 黄 璐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报关员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进出口商品归类基础

主 编 孙 康

副主编 王瑞华 黄 珺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进出口商品归类基础/孙康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8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ISBN 978-7-300-17622-2

I. ①进… II. ①孙… III. ①进出口商品-分类-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76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69694 号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报关员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进出口商品归类基础

主 编 孙 康

副主编 王瑞华 黄 珺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山东高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16	印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57 000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海关进出口商品归类是指在《商品名称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商品分类目录体系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为基础，按照《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以及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商品归类的行政裁定、商品归类决定的要求，确定进出口货物商品编码的活动。进出口商品归类是海关监管、海关征税及海关统计的基础，归类的正确与否与报关人员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并直接影响到进出口货物的通关。

本书系统阐述了商品归类所必备的知识要素，并融入作者多年的教学和报关员资格考试辅导经验。本书的编写目的就是让报关等专业的学生和从事报关业务的工作人员能够具有对申报商品进行准确、快速归类的能力。通过介绍《商品名称与编码协调制度》的结构与归类总规则、归类时所需的注释、商品归类的要点，使读者能够迅速掌握归类方法和技巧，并通过报关员资格考试真题解析、重点商品归类训练方式，进一步加深读者对进出口商品归类方法和技巧的理解。

本书的写作特点是通过采用类似商品训练题的方式使读者对不同商品、相似商品的归类进行对比分析，此外对重点商品的归类方法也尽可能用图表、流程图形式表现出来。在工作任务和任务训练中，采用大量海关实际进出口商品归类业务及1997—2012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部分商品编码真题，具有题量大、涵盖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知识点全面、实用性和应试适用性强的特点。

本书由孙康任主编并统稿，王瑞华、黄璐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分工如下：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苏州建设交通分院孙康负责项目一至项目八的编写；郭静负责项目十二的编写及各项目中任务训练答案的核对；童结红负责项目十三、项目十四的编写；黄璐负责项目九、项目十一、项目十五、项目二十的编写；王莹莹负责项目十、项目十八的编写及本书内容的校对；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王瑞华负责项目十六、项目十七的编写；苏州职业大学王晓东负责项目十九的编写；安徽省宿州市商务局孙莉负责项目二十一、项目二十二编写。

本书既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报关与国际货运、国际商务、国际经济与贸易等专业的学生参加报关员资格考试的辅导用书，又适合在职报关人员以及其他从事外贸相关工作的人员参考使用。

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国内有关商品归类的资料，并得到有关企业专家的具体指导，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项目一 进出口商品归类规则训练 / 001

任务一 《商品名称与编码协调制度》的认知 / 002

任务二 归类总规则的运用 / 005

项目二 活动物；动物产品的归类 / 014

任务一 活动物的归类 / 015

任务二 肉及食用杂碎的归类 / 016

任务三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
归类 / 017

任务四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的归类 / 018

任务五 其他动物产品的归类 / 020

项目三 植物产品的归类 / 023任务一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
用簇叶的归类 / 024

任务二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的归类 / 025

任务三 食用水果及坚果；柑橘属水果或甜瓜的果皮的归类 / 026

任务四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的归类 / 027

任务五 谷物的归类 / 029

任务六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的归类 / 030

任务七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
物；稻草、秸秆及饲料的归类 / 031

任务八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的归类 / 033

任务九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的归类 / 034

项目四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的归类 / 037

项目五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的归类 / 040

任务一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的归类 / 041

任务二 糖及糖食的归类 / 043

任务三 可及可可制品的归类 / 044

任务四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的归类 / 046

任务五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的归类 / 048

任务六 杂项食品的归类 / 049

任务七 饮料、酒及醋的归类 / 051

任务八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的归类 / 052

任务九 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的归类 / 054

项目六 矿产品的归类 / 057

任务一 盐；硫黄；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的归类 / 058

任务二 矿砂、矿渣及矿灰的归类 / 059

任务三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的归类 / 061

项目七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的归类 / 064

任务一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化合物的归类 / 066

任务二 有机化学品的归类 / 070

任务三 药品的归类 / 073

任务四 肥料的归类 / 074

任务五 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颜料及其他着色料；油漆及清漆；油灰及其他类似胶粘剂；墨水、油墨的归类 / 076

任务六 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的归类 / 077

任务七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调制蜡、光洁剂、蜡烛及类似品、塑型用膏、“牙科用蜡”及牙科用熟石膏制剂的归类 / 079

任务八 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酶的归类 / 081

任务九 炸药；烟火制品；火柴；引火合金；易燃材料制品的归类 / 082

任务十 照相及电影用品的归类 / 083

任务十一 杂项化学产品的归类 / 084

项目八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的归类 / 094

任务一 塑料及其制品的归类 / 095

任务二 橡胶及其制品的归类 / 098

项目九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的归类 / 103

任务一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的归类 / 104

任务二 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的归类 / 105

任务三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的归类 / 107

项目十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的归类 / 110

任务一 木及木制品；木炭的归类 / 111

任务二 软木及软木制品的归类 / 113

任务三 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的归类 / 114

项目十一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纸、纸板及其制品的归类 / 117

任务一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的归类 / 118

任务二 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的归类 / 119

任务三 书籍、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手稿、打字稿及设计图纸的归类 / 122

项目十二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的归类 / 126

任务一 蚕丝的归类 / 129

任务二 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的归类 / 130

任务三 棉花的归类 / 131

任务四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线及其机织物的归类 / 133

任务五 化学纤维长丝；化学纤维纺织材料制扁条及类似品的归类 / 134

任务六 化学纤维短纤的归类 / 136

任务七 絮胎、毡呢及无纺布；特种纱线；线、绳、索、缆及其制品的归类 / 138

任务八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的归类 / 139

任务九 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花边；装饰毯；装饰带；刺绣品的归类 / 141

任务十 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织物；工业用纺织制品的归类 / 142

任务十一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的归类 / 144

任务十二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的归类 / 145

任务十三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归类 / 147

任务十四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的归类 / 150

项目十三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的归类 / 155

任务一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的归类 / 156

任务二 帽类及其零件的归类 / 157

任务三 雨伞、阳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的归类 / 158

任务四 已加工羽毛、羽绒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的归类 / 159

项目十四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的归类 / 162

任务一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的归类 / 163

任务二 陶瓷产品的归类 / 164

任务三 玻璃及其制品的归类 / 165

项目十五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的归类 / 169

项目十六 贱金属及其制品的归类 / 174

任务一 钢铁的归类 / 176

任务二 钢铁制品的归类 / 178

任务三 铜及其制品的归类 / 179

任务四 镍及其制品的归类 / 181

任务五 铝及其制品的归类 / 182

任务六 铅及其制品的归类 / 183

任务七 锌及其制品的归类 / 184

任务八 锡及其制品的归类 / 185

任务九 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的归类 / 186

任务十 贱金属工具、器具、利口器、餐匙、餐叉及其零件的归类 / 187

任务十一 贱金属杂项制品的归类 / 188

项目十七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的归类 / 194

任务一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的归类 / 197

任务二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的归类 / 200

项目十八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的归类 / 212

任务一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轨道固定装置及其零件、附件；各种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交通信号设备的归类 / 213

任务二 车辆及其零件、配件（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的归类 / 214

任务三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的归类 / 216

任务四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的归类 / 217

项目十九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的归类 / 221

任务一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的归类 / 222

任务二 钟表及其零件的归类 / 225

任务三 乐器及其零件、附件的归类 / 226

项目二十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的归类 / 230

项目二十一 杂项制品的归类 / 233

任务一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坐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未列名灯具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的归类 / 234

任务二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的归类 / 235

任务三 杂项制品的归类 / 236

项目二十二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的归类 / 240

参考文献 / 243



项目导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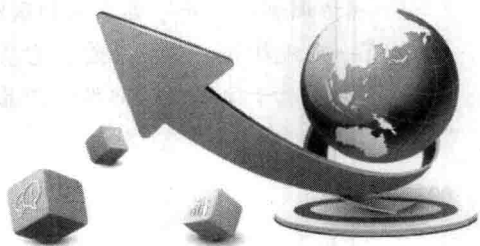
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是指按照法律规定，确定所有进出口货物的商品编码。在确定进出口货物商品编码的基础上，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征收关税、实施贸易管制措施、确定货物原产地以及进行统计。因此，商品归类是海关管理业务中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若要对进出口货物做到准确归类，就要了解待归类货物的构成、材料属性、成分组成、特性、用途和功能等性能，还需要掌握如何运用税则确定待归类货物在税则中最为恰当的品目。因此，进出口商品归类是一项专业性和技术性很强的海关业务，需要有一整套严格的制度加以规范。

对于报关从业人员来说，能否准确地向海关申报品名，这既会影响其所代理的进出口收发货人的经济利益，又会对海关的统计、征税监管产生巨大的影响。因此，本项目既要求学生掌握《商品名称与编码协调制度》的体系、注释、总规则，又要求学生能够熟练运用注释、总规则等归类依据对所申报的商品进行准确和迅速的归类。



学习目标

1. 理解结构性编码的含义，掌握品目条文、子目条文的基本概念。
2. 熟悉六大归类总规则的实质，能熟练运用归类总规则进行商品归类。



知识准备

《商品名称与编码协调制度》(以下简称《协调制度》)是指在《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和《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目录》的基础上,协调国际上多种商品分类目录而制定的一部多用途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目录。

一、《协调制度》的产生

海关进出口商品归类是建立在商品分类目录基础上的。早期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目录是因对进出本国的商品征收关税而产生的,其结构较为简单。后来随着社会大生产的发展,进出口商品的品种与数量逐渐增加,除了税收的需要,人们还要了解进出口贸易情况,即进行贸易统计,因此,海关合作理事会(1995年更名为世界海关组织)与联合国分别编制了两个独立的商品分类目录,即《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和《国际贸易标准分类》。

由于商品分类目录的不同,一种商品有时在一次国际贸易过程中要使用不同的编码,这给国际贸易带来极大的不便。因此,海关合作理事会于1983年6月通过了《商品名称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及其附件——《协调制度》。《协调制度》既满足了海关税则和贸易统计的需要,又包容了运输及制造业等分类要求,因此,该目录自1988年1月1日正式生效后,即被广泛应用于海关税则、国际贸易统计、原产地规则、国际贸易谈判、贸易管制等多个领域,又被称为“国际贸易的语言”。截至2012年,已有200多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采用了《协调制度》。

随着新产品的不断出现和国际贸易结构的变化,《协调制度》一般每隔若干年就要修订一次。自1988年生效以来,《协调制度》共进行了五次修订,形成了1988年、1992年、1996年、2002年、2007年和2012年6个版本。

二、《协调制度》的基本结构

《协调制度》将国际贸易涉及的各种商品按照生产类别、自然属性和不同功能用途等分为二十一类九十七章,每一章由若干品目构成,品目项下又细分出若干一级子目和二级子目。为了避免各品目和子目所列商品发生交叉归类的情况,在类、章下加有类注、章注和子目注释。为了使每一种商品的归类具有充分的依据,设立了归类总规则,作为整个《协调制度》商品归类的总原则。

《协调制度》是一部系统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目录,所列商品名称的分类和编排是有一定规律的。从类来看,它基本上是按社会生产的分工(或称生产部类)分类的,它将属于同一生产部类的产品归在同一类里,如农业在第一类和第二类;化学

工业在第六类；纺织工业在第十一类；冶金工业在第十五类；机电制造业在第十六类等。从章来看，基本上按商品的自然属性或用途来划分的。第一章至第八十三章（第六十四章至第六十六章除外）基本上是按商品的自然属性来划分的，而每章的前后顺序则是按照动物、植物、矿物质排列的。如第一章至第五章是活动物和动物产品；第六章至第十四章是活植物和植物产品；第五十章和第五十一章是蚕丝、羊毛及其他动物毛；第五十二章和第五十三章是棉花、其他植物纺织纤维和纸纱线；第五十四章和第五十五章为化学纤维。商品之所以按自然属性分类是因为其种类、成分或原料比较容易区分，同时也因为商品价值的高低往往取决于构成商品本身的原材料。第六十四章至第六十六章和第八十四章至第九十七章是按商品的用途或功能来划分的，例如：第六十四章是鞋、第六十五章是帽、第八十四章是机械设备、第八十五章是电气设备、第八十七章是汽车、第八十九章是船舶等。这样分类的原因有：一是因为这些商品是由各种材料或多种材料构成，难以将它们作为哪一种材料制成的商品来分类。如鞋、帽，有可能是皮的，也有可能是布的或塑料的，有些还有可能是由几种材料构成的。例如运动鞋，其外底是橡胶的，鞋内底和鞋面底是泡沫塑料的，鞋面是帆布的等。二是因为商品的价值主要体现在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上。如一台机器，其价值一般主要取决于生产这台机器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不是取决于该机器用了多少贱金属。从目的排列看，一般也是按动物、植物、矿物质顺序排列的，而且更为明显的是原材料先于产品，加工程度低的产品先于加工程度高的产品，列名具体的品种先于列名一般的品种。如在第四十四章内，品目 44.03 是原木；品目 44.04 至品目 44.08 是经简单加工的木材；品目 44.09 至品目 44.13 是木的半制品；品目 44.14 至品目 44.21 是木的制成品。

《协调制度》采用结构性号列，即项目号列不是简单的顺序号，而是以线性结构排列的，并有一定的含义。它的项目号列用四位数编码来表示，前两位数表示项目所在的章，后两位数表示项目在有关章的排列次序。如海水的商品编码为 2501.0030，前两位数表示该项目在第二十五章，后两位数表示所列商品为第二十五章的第一个项目。四位数号列再细分下去，用五位数码来表示的为一级子目；一级子目中又被进一步细分，用六位数码来表示的为二级子目。各级子目所包括的商品总和等于其上一级子目的商品范围。

另外，《协调制度》的各章均列有一个起“兜底”作用、名为“其他”的子目，使任何进出口商品都能在这个分类体系中找到自己适当的位置。

我国海关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采用《协调制度》，进出口商品归类工作成为我国海关最早实现与国际接轨的执法项目之一。根据海关征税和海关统计工作的需要，我国在《协调制度》的基础上增设本国子目（三级和四级子目），形成了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协调制度》中的编码只有六位数，而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的编码为八位数，其中第七位、第八位是我国根据实际情况加入的“本国子目”。以海水为例说明我国进出口商品的编码规则，见表 1—1。

表 1-1

25	01	0	0	3	0	海水
章	顺序号	一级子目	二级子目	三级子目	四级子目	子目 条文
品目号		五位数级子目	六位数级子目	七位数级子目	八位数级子目	
与《协调制度》完全一致				我国子目		

在商品名称与编码表中的货品名称前面都有一个或几个横杠：“-”表示一级子目；“- -”表示二级子目；“- - -”表示三级子目；“- - - -”表示四级子目。

一、工作任务

小王通过考试取得报关员资格证后，在苏州报关有限公司就职并注册为该公司报关员。晶瑞工贸有限公司申报一批每只重量为 150 克的非改良种用的活鸡，小王的师傅将该批活鸡归类为 0105.1190。小王根据师傅的归类对该编码进行分析，以达到熟悉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基本结构的目的。

二、任务实施

根据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的编排规律分析小王师傅的归类依据。

《协调制度》中品目 01.05 的部分内容如表 1-2 所示。

表 1-2

01.05	家禽，即鸡、鸭、鹅、火鸡及珍珠鸡： - 重量不超过 185 克： -- 鸡	品目 一级子目 二级子目
0105.1110	--- 改良种用	三级子目
0105.1190	--- 其他 -- 火鸡：	三级子目 二级子目
0105.1210	--- 改良种用	三级子目
0105.1290	--- 其他 -- 鸭：	三级子目 二级子目
0105.1310	--- 改良种用	三级子目
0105.1390	--- 其他 -- 鹅：	三级子目 二级子目
0105.1410	--- 改良种用	三级子目
0105.1490	--- 其他 -- 珍珠鸡：	三级子目 二级子目
0105.1510	--- 改良种用	三级子目
0105.1590	--- 其他 - 其他	三级子目 一级子目

由表 1—2 可见，表中前四位数码称为品目，将八位数码称为子目；每个编码后面的“-”数量表示了它的子目级别；品目和子目后面的文字描述称为品目条文及子目条文。子目级别代表了子目在其所属品目中的排列次序。

查阅《协调制度》可见，品目 01.05 “家禽，即鸡、鸭、鹅、火鸡及珍珠鸡”下有两个一级子目，分别为“重量不超过 185 克”和“其他”。这说明了 01.05 下的一级子目是按照商品重量区分的，将“家禽”分为两类。前者明确表示了列入此一级子目下的家禽均应符合“重量不超过 185 克”的条件，而后的“其他”则必须满足“重量大于 185 克”的条件。

再往下看，“重量不超过 185 克的家禽”下又分成五个二级子目，分别为“鸡”、“火鸡”、“鸭”、“鹅”、“珍珠鸡”。这说明二级子目是按照商品品种区分的，三级子目又将满足“重量不超过 185 克”的家禽分为改良种用的鸡、鸭、鹅、火鸡及珍珠鸡和非改良种用的鸡、鸭、鹅、火鸡及珍珠鸡。那么我们可将 0105.1190 完整地解释为“重量不超过 185 克的、用途不是改良种用的鸡”。

题目中给出的是“每只重量为 150 克的非改良种用的活鸡”，将其归入 0105.1190 是正确的。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第五位编码代表一级子目，第六位编码代表二级子目，第七位、第八位依此类推。需要指出的是，若第五至第八位上出现数字“9”，则通常情况下代表未具体列名的商品，即在“9”的前面一般留有空序号以便用于修订时增添新商品。如编码 0105.1190 中第七位的“9”代表非改良种用的鸡。1~9 的空序号可以用于将来增添新的其他需要具体列名的鸡。如未设子目的税则号列，则该位数码为“0”。

三、任务训练

晶瑞工贸有限公司出口一批全棉无纺织物制的床单（层压为 360 克/平方米），该床单在报关时被归类为 5603.9410，试分析该编码的基本结构。

任务二

归类总规则的运用

知识准备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是为保证每一个商品，甚至是层出不穷的新商品都能始终归入一个品目或子目，避免商品归类的争议而制定的商品归类应遵循的原则。归类总规则位于《协调制度》的开始部分，共有六条构成，它们是指导并保证商品归类统一的法律依据。值得注意的是，归类总规则的使用顺序为规则一优先于规则二，规则二优先于规则三，我们必须按顺序使用。下面，我们逐一介绍这六条归类总规则。

规则一 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仅为查找方便而设。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应按品目条文和有关类注或章注确定，如品目、类注或章注无其他规定，按以下规则确定。

规则解释：

1. 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仅为查找方便而设

要将数以万计的商品归入编码表中的几千个子目之内并非易事，为便于查找，《协调制度》将一类或一章商品加以概括并冠以标题。由于现实中的商品种类繁多，通常情况下一类或一章标题很难准确地对本类、本章商品加以概括，所以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仅为查找方便而设，不具有法律效力。换句话说，类、章中的商品并不是全部都符合标题中的描述。例如：第十五类的标题为“贱金属及其制品”，但许多贱金属制品并不归入该类，如铜纽扣归入第九十六章“杂项制品”，贱金属制的机械设备归入第八十四章“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再如第二十二章的标题为“饮料、酒及醋”，但是通常被认为是饮料的瓶装蒸馏饮用水不归入该章，而应归入第二十八章“无机化学品”，类似的例子还有很多。

2. 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应按品目条文和有关类注或章注确定

这里有两层含义：第一，具有法律效力的商品归类是按品目名称和有关类注或章注确定商品编码的；第二，许多商品可直接按目录规定进行归类。

这里介绍一下类注、章注（以下简称注释）的作用。注释的作用在于准确限定品目、类、章商品的范围，常用的方法有以下几种：

(1) 以定义形式来界定品目、类、章的商品范围及对某些商品的定义作出解释。如第七十二章章注一（五）将不锈钢定义为：按重量计含碳量在1.2%及以下，含铬量在10.5%及以上的合金钢，不论是否含有其他元素。而《中国大百科全书》中的《机械工程》中规定：不锈钢含铬量不小于12%。显然两者的规定不相同，但作为《协调制度》归类的法律依据是前者。

(2) 列举典型例子的方法。例如第十二章章注一注明品目12.07主要包括油料作物的果实；再如第二十五章章注四列举了归入品目25.30的主要商品。

(3) 通过详细列举具体商品名称来定义品目的商品范围。如第三十章章注四规定了品目30.06由11类商品组成。

(4) 用排他条款列举若干不能归入某一类、章或编码的商品。如第一章注释：“本章包括所有活动物，但下列各项除外……”这样的例子在类注、章注中还有很多。

某些注释综合运用上述几种注释方法。例如，有的注释既作了定义，又列举了一系列包括在内的商品，或列出除外的商品。这样能使含义更加明确。再如第四十章章注四关于“合成橡胶”的定义。

3. 如品目、类注或章注无其他规定，按以下规则确定

这句话旨在明确品目条文及与其相关的类、章注释是最重要的。换言之，这是

在确定商品归类时应首先考虑的规定。例如，第三十一章的注释规定该章某些编码仅包括某些商品，因此，这些品目就不能够根据规则二（二）扩大为包括该章注释规定不包括的商品。这里需注意的是，不能因为品目条文不明确，不论类注、章注有无规定，就按规则二归类，而必须是在品目条文、类注、章注都无其他规定的条件下才能按规则二归类。

规则二（一） 品目所列货品，应包括该项货品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在进口或出口时该项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还应包括该项货品的完整品或制成品（或按本款可作为完整品或制成品归类的货品）在进口或出口时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

（二） 品目中所列材料或物质，应视为包括该种材料或物质与其他材料或物质混合或组合的物品。品目所列某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视为包括全部或部分由该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由一种以上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按规则三归类。

规则解释：

规则二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实际上是扩大编码的商品范围，这里有两层含义：第一，品目所列商品包括其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其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就应包括在内。例如缺一个轮子的汽车，因其缺少的部件并不影响商品本身的特征，故应按完整品归类。第二，品目所列商品包括该项货品的完整品或制成品在进口或出口时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例如一辆完整的汽车和缺少某些零部件的汽车，都按一辆完整的汽车归类。之所以这样规定，是因为品目有限，不可能将各种情况的商品一一列出。此外，需要注意的是，规则二的第一部分不适用于第一类至第六类的商品（第三十八章及以前各章）。下面介绍一些相关概念：

（1）不完整品。是指某个商品还不完整，缺少某些零部件，但具有完整品的基本特征。例如缺少一个倒车镜的汽车，仍应按完整的汽车归类，并不因为缺少了一个倒车镜而不叫做汽车；再如缺少键盘的便携式计算机仍应按完整的便携式计算机归类等。如没有这项规则，则需将每个缺少零部件的商品单列一个子目，这样既难以列全，又很烦琐，并且浪费目录资源。

（2）未制成品。是指已具备了成品的形状特征，但还不能直接使用，需经进一步加工才能使用的商品。例如已具有钥匙形状的铜制钥匙坯片。

（3）因运输、包装、加工贸易等原因，进口时未组装或拆散的货品。例如机电产品的成套散件，此类成套散件只需简单组装即可成为完整成品。

规则二第二部分归纳起来也有两层含义：第一，品目中所列某种材料包括了该种材料的混合物或组合物，这是对商品范围的扩大。第二，加进去的东西或组合起来的东西不能失去原商品的特征，即混合或组合后的商品不存在看起来可归入两个及以上品目的问题。例如加糖的牛奶，还应按牛奶归类，添加了糖的牛奶并未改变牛奶的特性，因此决不会产生是按糖归类还是按牛奶归类的疑问；而添加了